

國立東華大學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二、主席：黃校長文樞

記錄：楊秘書玫荼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 蕭研發長朝興(柯學初代) 張學務長志明
黃總務長郁文 楊院長維邦 高院長長(王鴻濬代) 童院長春發
林代理院長志彪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林主任文滄 黃主任正吉(練永田代)

列席人員：吳專門委員明達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本校為因應新大學法之修正，同時也為校務發展之需要，陸續修訂校內各項法案，今日要討論之提案較多，有些提案尚須提報校務會議做最後的定奪，因時程上需要，請各位同仁儘量把握時間，充份溝通與意見交流。

五、確認第三次行政會議記錄:通過。

六、報告事項:

張副校長瑞雄:國立東華大學 95 年度組織系統表(中英對照)，請各位主管惠予審閱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惠予告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【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】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依修正後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議決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，俟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系、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依修正後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議決。

【第四案】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部份條文依修正後通過，請人事室彙整資料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五案】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 由：本會語言中心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，俟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六案】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擬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，俟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七案】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，俟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八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行事曆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，俟下次會議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十二時四十五分。